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05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4&29 點
姓名	王之瑋
服務單位	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
職稱	專案執行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一 第 24 要點</p> <p>也應積極統計為順利就學而墮胎的女孩，雖暫時解決學業問題，但後續衍生的心理問題需要被輔導和重建。</p> <p>二 第 29 要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對於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、停留、居留限制，本聯盟認為行政院還在進行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，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，是否不尊重本審查會議的正當性？2. 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、停留、居留的限制雖已修法完成，台灣疫情疾管機關應嚴正以待，也有公告並宣導台灣民眾之必要。	

接續下一頁

❖ 建議內容：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 2 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